

#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**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张莉敏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程晶女士、张莉敏女士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张莉敏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 
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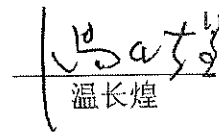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

陈建华



潘 琰



温长煌

签署日期: 2020年 1月 16日